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大队对2020年度立项争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全额拔款副科级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编委核定，我大队内设股室7个，即：办公室、综合股、财务室、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综合行政执法二中队、综合行政执法三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四中队。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大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42人。其中在职人员42人。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代拟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会长赋予的农业行政处罚权以及预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4.具体承担农业领域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耕地质量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植物检疫、渔政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协调配合上级相关农业重大复杂违法案件和跨县（市、区）违法案件的查处。

6.组织或配合农业及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

7.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乡镇移送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案件。

8.负责辖区内镇、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调。

9.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调。

10.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综合行政实发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11.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立项争资工作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2020年我大队209万元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洞庭湖禁捕的工作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立项争资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加大力度，充分履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能。绩效目标是有效的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提供打击非法捕捞的财力、物力，维护沅江渔业资源安全。

**二、项目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大队专项资金共计209万元；2020年全部到位。

（二）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大队从专项资金列支209万元,收支平衡。

（三）项目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机关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使用，决不允许挤占套用和截留挪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0我大队的所有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0年我大队的所有专项资金项目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装备采购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要求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验收后使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有效的对不足的人均公用经费进行补充，为打击犯罪的行为提供物力、财力保障，有效的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4）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0年我大队的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能按项目下达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补助资金全部专款用于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基本配套到位，项目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思想认识、科学研判当前形势。**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是我大队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市委、市政府对立项争资工作非常重视，将立项争资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多次会议进行研究布置，广辟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的最新动态，积极研判，收集整理国家、省市有关项目资金投放、支持方向，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立项争资责任单位决策参考。

**2.密切跟踪项目服务、加大项目调度力度。**对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国专项资金的安排项目，安排相关领导和专人调度，盯死看牢，对重大试点、重大项目，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亲自过问，亲自出面汇报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有关“三重”工作的要求，实施周调度、月通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2）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相关建议

　　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希望市财政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争取做到杜绝一切危害渔业资源的行为，保障全市水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8月19日